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4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同时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9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账户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账　　号:30900621601801008404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1 |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 保证收益型 | 8,500万 | 2018年2月12日 | 2018年4月16日 | 4.8% | 无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1 |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 保证收益型 | 1,500万 | 2017年10月20日 | 2017年12月22日 | 4.4% | 到期赎回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 |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8,500万 | 2017年10月19日 | 2018年2月1日 | 4.1% | 到期赎回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 |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9)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万 | 2017年10月19日 | 2018年10月15日 | 4.4% | 无 |
| 4 |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 保证收益型 | 1,500万 | 2017年12月26日 | 2018年6月26日 | 4.65% | 无 |
| 5 |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 保证收益型 | 8,500万 | 2018年2月12日 | 2018年4月16日 | 4.8% | 无 |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凭证、理财产品认购凭证和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7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在广东设立分公司。2018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4、负责人:陈建波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上述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广东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广东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5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2月5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同时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08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616.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3.3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6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21,826.99 | 15,045.21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19.00 | 2,080.98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2,757.17 |
| 合计 | 28,845.99 | 19,883.36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21,826.99万元调整至18,928.87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5,04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 17,815平方米,均为新建 | 17,815平方米,新建4,612平方米,调整使用现有厂房面积13,203平方米。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土建工程 | 3,910.45 | 1,012.33 |
| | 设备投入 | 15,109.55 | 15,109.55 |
| | 铺底流动资金 | 2,806.99 | 2,806.99 |
| | 小计 | 21,826.99 | 18,928.87 |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15,045.21 | 15,045.21 |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研发情况对项目所需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和影响

公司本次将"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有利于整合和合理配置公司优势资源,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厂房,先行购买设备投入生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有利于优化和明晰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等变更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并在重新履行完毕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公司直接实施,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期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变更后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信证券对中大力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1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人:姜雪飞 |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5.40(含税) | 10 |
| 分配总额 | 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1,4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20,000,000,000股。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更正后: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人:姜雪飞 |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5.40(含税) | 10 |
| 分配总额 | 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1,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0,000,000股。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24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30.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未经审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8,652.00万元、专户利息55.04万元、理财收益412.04万元;扣除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公司上市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银行手续费等,共计扣除55,802.79万元;收到提前归还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16.29万元。

2018年1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2017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26131.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433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2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专户用途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 10523501040026788 | 54147700.18 |
|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 10523301040010464 | 189.87 |
|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00103003145262 | 0 |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00103003089327 | 26,602,726.42 |
|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00103003440221 | 1,039.21 |
|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 10523501040028255 | 0 |

四、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23501040028255,截至2018年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和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泉泉、李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和丁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8-013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99,005,2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18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蔡济波先生、陈建军先生、吕伟女士、焦捍洲先生,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陈冬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沙非先生、监事杨炳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3,897,056 | 98.9763 | 5,108,178 | 1.023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2,875,180 | 97.3037 | 5,067,377 | 2.696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3,937,857 | 98.9845 | 5,067,377 | 1.015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8,277,094 | 61.8373 | 5,108,178 | 38.1627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76,417 | 13.2861 | 5,067,377 | 86.713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 其中议案1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3%(达到2/3以上)通过,议案3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5%(达到2/3以上)通过。

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艳君、马宏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8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额度为61,5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百川燃气向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2018年2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百川燃气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3、注册资本:36,000万元

4、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王东海

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7、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92,102.58 | 342,246.40 |
| 总负债 | 306,896.78 | 198,612.0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55,595.77 | 170,296.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84,534.96 | 142,951.45 |
| 项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4,381.81 | 171,988.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0,939.48 | 55,797.75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4,000万元。

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百川燃气的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7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燃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1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2)光谷环保在《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资产评估;(3) 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 (36,422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以上详见2018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2018年2月9日,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新疆国信正式签署了《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36,422万元)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1)甲方: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乙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收购价格暂定为36,422万元(含17%增值税),合同签订后3个月之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资产收购款分二期支付:

首期资产转让价款按交易暂定价(36,422万元)的50%(18,211万元)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财务收据付款;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在合同生效6个月内支付最终资产转让价余款:①资产评估完成,甲方根据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②资产权属无瑕疵,双方已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手续。

4、资产移交与接管 :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一资产明细表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移交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实施细则移交前制定。

5、运营期 :本项目合同运营期为二十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运营期从乙方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用起20年,如两台机组不是同时取得了运营服务费,则按取得时间分别计算运营期。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其他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